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[1994]107号

1994年10月2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 属单位:

建国以来,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累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0 多平方公里,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,较好地改善了生态环境。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,我省的水土流失还没有根本得到控制,在不少地方还日趋严重。近年来,各种采矿企业大量增加,在开采过程中,相当一部分未采取水土保持

措施,破坏地貌和环境,淤积江河湖库;在山丘区修路、建厂等基本建设过程中,没有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;由于人口增加,毁林开荒、毁林造田、盲目乱开垦现象仍很普遍。这使水土流失面积不断扩大。据调查统计,全省至今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9000 多平方公里,占山丘区面积的 57%,其中有近 2000 平方公里流失土层在 10 至 30 厘米。特别严重的一些流

失区,已是岩石裸露,生态环境恶化。全省2万多平方公里平原沙土区的河、沟、坡受水力侵蚀,严重淤积,农田损失。在1994年干旱中,不少地区因河道淤积,造成有水引不进、灌不上。水土保持工作还未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,甚至一些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区,也未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。对此,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3〕5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对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增强对"国策"的认识,进一步加强对 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。水土资源是人类生存 之本,水土流失就是人类生存条件的流失。中 央领导同志指出,中国的水土流失,流的是中 华民族的血液。搞好水土保持,防治水土流 失,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,是必须长 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进 一步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紧迫感,把水土保 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,实行 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。从1995年起,我 省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市、县人民政府,实 行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。农业、林业、能 源、交通等部门和大中型工矿企业要主动做 好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 作,并积极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开展水土 流失的治理、预防和监督工作。新闻、宣传等 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,增强全民的水 土保持意识和国策意识。

二、加强预防、监督、管护工作。强化预防、监督、管护工作,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执法体系,是防止水土流失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,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,各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。为保证预防、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,要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预防、监督和管护,实行项目管理。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,可以划定县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、重点监督区,报同级人民政府

批准后实施,有重点地开展预防、监督工作。 凡在山丘区、平原沙土区新建铁路、公路、水 利工程,开办矿山企业、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 型工程建设,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, 必须有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水土保持方案;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,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 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须经批准水土保持方 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,方可投产使 用。乡镇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依照《矿山资源 法》的规定申请采矿的,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水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表,方可 申请办理,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。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, 做好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。凡已治理的小流 域,必须加强管护工作,巩固提高治理成果。 禁止在禁垦坡度以上开垦;在禁垦坡度以下 开垦,必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。

·三、抓紧抓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。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市、县,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,进一步制定或修订 2000 年前的水土保持规划,明确治理重点、奋斗目标和任务要求。已列入省重点小流域治理的,要按时完成治理任务,发挥引导、示范带头作用。市、县的小流域治理,要进一步加快治理进度。

各地在水土保持工作中要把水土流失的 治理与经济开发和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, 以治理带动开发,以开发促进治理,充分调动 群众治理的积极性,以利加快治理速度。

四、稳定和完善政策,多渠道增加投入。 为调动和保护群众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, 要坚持水土保持的责、权、利统一和治、管、用 结合。要继续实行多种形式的治理承包责任 制,治理成果可长期承包转让和继承。

水土保持是一项公益性事业,必须多形式、多渠道增加投入,筹集资金。各地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、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,进一步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。各级财政应增加对水土保持的投入。黄淮海地区农业综合开发、粮

文件选编

食生产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补助资金中,都

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土保持。水土保持资

金可依据受益情况,安排部分资金实行有偿

扶持,滚动使用,将回收资金继续用于水土保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持。